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朗科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路明	联系电话：0755-23835212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洋	联系电话：021-202620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2号）核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或“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底稿复核、文件查阅等方式，对2019年度朗科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杜绝内幕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减持新规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静；刘沛然；刘晓昕；刘孝朋；潘声旺；五莲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2) 减持价格：①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本人（本企业）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016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勇	股份	1)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	2016 年 09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减持承诺	<p>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2）减持价格：①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③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本人（本企业）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本人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p>	08日		
陈静；褚青松；何淦；黄旺辉；廖序；刘沛然；刘显胜；刘显武；刘晓昕；刘孝朋；潘声	股份限售承诺	<p>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p>	2016年09月08日	长期有效	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旺；乔治江； 吴晓成；肖凌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郑勇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9-09- 09	已履行完毕
	上海遵道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深圳 市富海银涛拾 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7-09- 08	已履行完毕
	五莲鼎科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鼎泉投 资企业（有限 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9-09- 09	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朗科智 能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分红承 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能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内容</p> <p>由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加以确认，公司将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陈静；刘沛然；刘显武；刘晓	关于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朗科智	2016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p>昕；刘孝朋；潘声旺；五莲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勇</p>	<p>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朗科智能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朗科智能的独立性、故意促使朗科智能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朗科智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朗科智能必须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朗科智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朗科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朗科智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人（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朗科智能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p>			
<p>陈静；刘沛然；刘显武；刘晓昕；刘孝朋</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p>	<p>2016年08月22日</p>	<p>长期有效</p>	<p>客观原因无法履行</p>

			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朗科智能协商解决；(7) 不利用朗科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朗科智能资金；若因朗科智能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朗科智能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朗科智能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8) 在本人作为朗科智能股东或关联方期间，以及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朗科智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当实施主体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稳定股价预案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9-09-09	已履行完毕	

		<p>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三选择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1)公司回购股票将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实施股票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报并经证监会核准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p>			
--	--	---	--	--	--

		<p>额、完成时间等信息。报经证监会核准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 100%。（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本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p>			
--	--	---	--	--	--

		<p>限制的价格。3、相关惩罚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①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③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情形时，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敦促公司按时足额截留，未履行敦促义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①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p>			
--	--	--	--	--	--

			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仅包括其在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公司是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LED和HID照明电源等领域。下游主要领域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等行业逐步进入智能化时代，电子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的产品种类不断拓宽，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极好的机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了20%。（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面临着两个风险：一是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未能满足市场需求，或新产品经济效益未达预期；二是随着未来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未能及时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改进措施：一是紧跟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贴近客户，提升在新技术、新产品投入方面的效率；二是不断吸引优秀管理人才，优化内部结构，提升团队运营管理能力。2、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	2016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安排拟定如下：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回购的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回购的价格：承诺的最低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静；刘沛然；刘显武；刘晓昕；刘孝朋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安排拟定如下：购回的启动条件触发：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	2016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购回的程序：（1）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控股股东内部决策程序；（2）控股股东应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向相关投资者支付完毕股份购回款。购回的价格：承诺的最低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陈静；顾鼐米；何淦；黄旺辉；廖序；刘沛然；刘显胜；刘显武；刘晓昕；刘孝朋；潘声旺；乔治江；吴晓成；詹伟哉；詹宜巨；周盼盼；朱福惠	其他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承诺	钟红兵、周盼盼、孙泽英	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本人将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201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10月13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如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9年10月13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	1、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为“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的”，原因均为：原公司控股股东刘显武先生于2018年1月逝世，其名下股份由陈静女					

期末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士、刘沛然女士、刘晓昕女士、刘孝朋先生继承。陈静女士、刘沛然女士、刘晓昕女士、刘孝朋先生将按照刘显武先生生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9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大连分行出具《关于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2019]6号），认为未向基金投资者公开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在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与评价工作中，存在未经投资者允许，擅自代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情况。</p> <p>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出具《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p>

的监管关注函》，认为存在以下问题，（1）未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置于显著位置或网站公示；（2）未建立完善的基金销售业务回访制度；（3）未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4）录音录像系统中设置保存时间不足 20 年。

我司及平安银行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19 年 3 月 18 日，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21 号），认为朗新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较大金额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我司及朗新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3、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2 号），认为华大基因订单型收入确认依赖的系统存在漏洞，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部分项目型收入核算与会计政策不一致，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规范运作程度不高。

我司及华大基因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4、2019 年 4 月 12 日，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出具了《关于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33 号），认为阳光电源未及时履行关联交

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我司及阳光电源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5、2019年4月26日，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37号），认为博创科技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

我司及博创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6、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制药”）出具《关于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号），认为博腾制药以预付货款方式通过部分供应商及个人将资金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博腾制药未就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司及博腾制药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7、2019年7月3日，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21号），认为新纶科技存在违规担保及在2018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未履行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和

准确的信息披露义务。

我司及新纶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8、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出具《关于对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0号），认为斯达半导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少计财务费用、政府补助收益确认不准确、未充分披露2015年对个别客户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销售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问题。

我司及斯达半导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加强专项管理。

9、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间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

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

发生。

10、2019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2号），原因系国元证券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充分验证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适当性管理工作不到位的违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2019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1号），认为国元证券在保荐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部分尽职调查程序不规范的情形，未能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6号），认为国元证券债券部门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合规专项考核占比仅为7.5%，低于15%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8号），认为国元证券在产品营销、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存在未履行必要合规审查程序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我司及国元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11、2019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00号），认为拉夏贝尔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披露净利润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对业绩由盈转亏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拉夏贝尔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监管部门提到的信息披露问题，加强了内部管理，强化了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学习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2、2019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出具《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川证监公司[2019]23号），认为深冷股份存在2017年和2018年的半年报列报错误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我司及深冷股份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并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13、2019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96号），该营业部在为某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由于员工操作失误，该营业部将融资融券账户错误关联到另一客户股东账户下；在代销产品过程中，该营业部向某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的留痕缺失。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5

号),认为招商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投行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二是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三是未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监事会的规定。四是部分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未经合规总监合规审查。

我司及招商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14、2019年9月27日,贵所对我司保荐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出具了《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为腾邦国际及相关当事人对2018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与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

我司及腾邦国际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15、2019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7号),认为财通证券作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销模式、银行借款、销售客户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我司及财通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

	<p>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p>16、2019年10月21日，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股份”）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85号），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p> <p>我司及梦洁股份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p>17、2019年11月18日，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158号），认为当升科技未及时披露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提起的重大诉讼事项。</p> <p>我司及当升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路明

孙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8 日